

“我的论文被偷了”

# 毕业论文查重服务背后暗藏风险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明明自己做好了保密措施,但辛辛苦苦写好的学术论文却被他人抢先发表了。

随着高校毕业季的来临,不少毕业生早已开始为毕业做准备,而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是不少学生在毕业前的头等大事。为了降低自己论文的“重复率”保证顺利毕业,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论文查重”就成了多数毕业生在论文提交前的必经环节。然而,你的论文却有可能因此被他人盗取。

“我‘抄袭’了自己的论文”

近日,广西某大学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小杨欲将自己的本科毕业论文重新修改、完善后作为研究生阶段的学位论文发表。当小杨将修改、完善后的论文通过论文查重数据库查重后发现,无论自己如何修改,论文核心部分均显示为抄袭,而抄袭的内容全部指向一篇已发表论文。

满心狐疑的小杨上网搜索后发现,该文已于2016年9月发表在《法制与社会》上,文章作者显示为于某某。

小杨告诉记者,该文与自己在2016年6月份提交毕业答辩并通过的本科毕业论文《论我国民事诉讼庭前会议制度的完善》相似度达90%以上。

记者通过对比发现,小杨的本科毕业论文《论我国民事诉讼庭前会议制度的完善》全文12000余字,而于某某发表在《法制与社会》上的论文仅3000多字,且所有核心内容与小杨的本科毕业论文内容一致。

因为于某某已抢先将论文发表,导致小杨目前无法顺利发表其修改、完善后的新论文。

在小杨与于某某的交涉中,于某某明确承认其署名的论文是其在2016年时为了评职称而在淘宝网上购买所得。在小杨与于某某多次沟通后,于某某表示尊重小杨的原创成果,并已发函至《法制与社会》编辑部要求撤稿。

截至记者发稿,依然可以在互联网上搜索到于某某署名的论文,因论文抄袭、抢先发表对小杨造成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

“我的论文是怎么‘丢’的?”

自己经过辛苦调研而写出的毕业论文怎么会被他人盗取了呢?小杨认为,论文被盗取应该发生在论文查重这个环节。

小杨表示,自己本科毕业前,通过淘宝网购买了两次论文查重服务,卖家表示其用来对比论文重复率的数据库为“SameReport”和“PaperPass”,每次查重服务收费不足20元。

记者发现,在一些高校论坛和新闻报道中,论文被盗或者被他人抢先发表导致自己毕业受到影响的案例时可见闻。而最终调查出来的结果大多将矛头指向市面上的论文查重机构。

目前,在国内绝大多数高校,如果毕业生的毕业论文参考文献引用率超过学校的要求范围,则有可能面临无法毕业的窘境。因此为了保证自己能够顺利毕业,在毕业论文提交前,不少学生都会通过市面上的论文查重平台进行论文查重。

目前较为知名且使用量较大的查重系统主要由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知识数据库平台提供,在淘宝网等电商平台也有不少卖家提供论文查重服务。

以淘宝网为例,记者搜索“查重”等

关键词,有大量打着各类查重平台旗号的商家在供论文查重服务。各个商家所采用的查重数据库五花八门,收费则从数十元到数百元不等。

记者在不少淘宝卖家提供的论文查重方法中发现,卖家往往要求买家现将论文复制粘贴到卖家提供的第三方网址链接中,买家等待一定时间后方可下载电子版的查重报告。而买家上传的论文数据是否被卖家及时删除或妥善保管却未可知。

值得关注的另一个现象是,不少提供论文查重服务的商家,还同时提供论文代写服务。卖家宣称可以提供毕业论文代写,同时保证是原创、重复率符合学校要求。

据一位曾经在网络上从事过论文代写服务的卖家介绍,许多代写服务店家往往比较青睐本科毕业论文代写,因为本科毕业论文的难度低、数量大、来源广泛。这位卖家表示,因为本科毕业论文在提交后往往会被高校等单位作为资料保存,并不会上传至互联网,一般也不会被各种数据库收录,这就为一些商家盗取本科生毕业论文再进行贩卖提供了可乘之机。

**专家: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慎用论文查重服务**

不少法律专家表示,论文查重系统设立的初衷是为了预防学术不端情形的发生,并不是个人论文创作的必须程序,高校学生若使用论文查重服务,需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我们只针对杂志、期刊编辑部或者高校等科研机构或单位提供‘公对公’的

查重服务,在校大学生如需要此项服务,只能通过学校来操作。”中国知网科研诚信产品负责人孙雄勇说,“电商平台上所有打着中国知网旗号的论文查重服务都是违规假冒行为。”

孙雄勇表示,中国知网针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查重数据单独设置了一个数据库,这个数据库里面的资源通过碎片化处理仅供高校使用,不对社会其他主体公开,这就避免了论文数据在发表前泄密的可能。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刘岭表示,提交查重的论文可以视为论文作者创作完成的“半成品”,如果查重的部分能够以某种形式完整表达作者的思想,则可以认定该部分属于创作完成的作品。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高桂林认为,在大学生的毕业论文完成之时起,便具有著作权。当论文最终定稿提交给答辩评委会之时,可以视为公开发表。

刘岭认为,构成作品的查重论文的发表权是属于著作权法中的人身权,只能由论文作者自己决定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公开发表。论文查重,是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对作品修改完善的阶段,不能视为论文作者对发表权的行使,他人在未经论文作者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未发表的查重论文内容,涉及侵害论文作者的发表权,要承担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

高桂林建议,大学生应注意保护自己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时保存证据,提高保密意识,慎用各种论文查重服务。

## 风险大、无保障、维权难——海外就医乱象透视

新华社长沙6月12日电(记者 帅才阳建)湖南省株洲市近期破获一起利用海外就医虚构病情实施诈骗的案件。经初步核实,该案涉及全国26个省份,受害人1700多人。这起案件折射了海外就医乱象。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一些人不惜重金到海外接受医疗服务,但由于行业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等原因,患者海外就医面临风险大、无保障、维权难等诸多问题。

**旅游查出“癌症”花费60多万元**

据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介绍,2017年10月18日,受害人马某某在株洲美之源健康美容店老板陈某和广州唯托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某等人引诱下,以免费旅游的名义赴马来西亚某医院进行免费体检。并接受该医院“专家”赛琳教授会诊,赛琳教授称其可能患有肺癌、乳腺癌,而且患癌率达90%,并向马某某推荐可以预防癌症的治疗方案,最终马某某共花费医药费62.5万元。

回国后,马某某对自己的病情产生怀疑,便将体检报告带至株洲市中心医院和湘雅医院找专家进行会诊,专家称其各项指标正常,无癌症病征,马某某怀疑自己被骗,向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报案。公安机关迅速成立了专案组开展侦办工作。

据办案民警介绍,专案组以犯罪嫌疑人王某为切入点展开追踪,发现了以

广州唯托国际总经理胡某为首,在全国利用海外就医虚构病情实施诈骗的犯罪集团。2018年5月4日,主犯胡某向警方投案自首。

记者了解到,目前,本案犯罪嫌疑人胡某、柳某某、王某、刘某某、陈某已到案。本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1人,逮捕32人,扣押涉案公司赃款1600万元、冻结782万元。通过专案组初步核实,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的受害人达1731人。

**海外就医乱象多**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海外医疗旅游中介公司、海外就医咨询机构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一些中介公司经过精心组织、策划,以海外就医为幌子,手段高度隐秘。

——首先,“黑中介”诈骗多,手段翻新。“海外就医选AAA级海外合作医院某某国际服务机构”“去美国看病,某某机构,唯一官方认证”……记者在网上查询发现,海外就医信息繁多,真假难辨。

业内人士指出,一些海外就医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夸大宣传、欺骗消费者、价格畸高、甚至伪造患者病历。这些黑中介将患者带到国外没有任何资质的“治疗中心”“知名医院”接受“检查”和“治疗”,骗取患者钱财。

民警透露,目前海外就医诈骗呈现公司化运营的趋势。一些中介公司组织

结构严密,设有外联部、医疗部、财务部、企宣部等部门。诈骗分子往往将有经济实力、注重身体保养、文化水平低、不懂英语的人群作为重点诈骗对象。

——其次,推出“医疗+旅游”套餐,服务费畸高。国内一家医疗服务咨询公司负责人李先生告诉记者,一些公司为了收取高价,往往打包一堆客户不需要的服务,要求客户选择“医疗+旅游套餐”,并报给消费者一个畸高的整体服务费。例如赴美国治疗肿瘤,专家会诊、接受检查、药品费用等加起来要60多万元,再加上中介服务费、生活费、住宿费共计需要近百万元。

——第三,利用病人“病急乱投医”的心理,瞄准肿瘤患者。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门诊部负责人李异说,在海外就医的群体中,癌症患者人数较多。一些肿瘤病人将希望寄托在海外就医上,认为国外的医疗技术和新药也许能带来生机。而一些黑中介利用患者及家属病急乱投医的心理,夸大国外治疗肿瘤的疗效,给患者不切实际的治疗预期。

知情人士透露,一些中介公司运营微信公众号推荐“国外的先进疗法和新药”,忽悠患者到海外就医,而当患者交了中介费后,有的中介把患者骗到国外,随便约个医生,到最后患者病没看好,钱包却空了。

**风险大、维权难,亟待加强监管**

“国内医疗旅游中介公司收取的海外就医中介费包括病历翻译、海外挂号、医疗行程制定、治疗方案翻译费用等,报价高昂,有的甚至高达上百万元。价格高昂的海外就医不一定能换来更好的治疗效果,患者不要盲目跟风,要结合自身情况理性对待。”李异说。

业内人士指出,按照正规程序,患者到海外就医需要由医疗中介机构代表游客与国外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才能实现,在现实中,一些中介公司没有与国外医疗机构签订任何协议,一旦出现问题或事故,消费者将面临正当权益无法保障的问题。

湖南省卫计委医政处副处长李世忠认为,由于医疗行为的发生地和患者居住地分属不同国家,各国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一旦国外医疗机构在医疗过程中出现意外,患者将面临取证难、维权难的问题。

专家建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旅游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海外就医、海外就医旅游方面的监管。针对境外医疗旅游市场,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厘清旅行社、中间代理、患者三方在医疗旅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规范签证代理、医疗诊治、术后随访以及纠纷处理等相关环节,加强境内代理机构的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